

立法會CB(2)2223/02-03(03)號文件

敬愛的立法會議員：

我們是來自被教統局指為「成本高、使用率低」的鄉村小學的學生、家長、教師、校長、校監及校友，今天藉著教育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前來表達意見和感受，盼各位議員們能真正了解一些村校的真正情況，免受蒙蔽。

各位曾接到教統局提出「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文件，內文充滿嚴重的誤導性：

- (一) 「一間小學其學生『單位成本』是 353,225 元，較平均單位成本的 24,258 元高出 14 倍」——這是一個極端的例子，但卻「描述」、「塑造」出村校的成本效益極低的「形象」。
- (二) 「鄉村學校五十年代建成……設施遠低於標準」——村校建於五十年代，當然與新校舍難作比擬，加上歷年來資源傾斜，村校規模距離更大。
- (三) 「鄉村學校位置偏遠，在招聘和挽留合資格及富經驗的教師方面增添不少困難」——這項指控，明顯是抹黑村校的教師質素、學生成績。

教統局如此昧著良心來抨擊村校，其目的實路人皆見，愚民至極！

我們為特區莘莘學子焚心！

我們為特區人材儲備擔心！

我們為特區未來前景憂心！

我們為特區庸官劣吏嘔心！

五六十年代，鄉村教育匱乏，地方人士為著子弟們的教育大業，不惜捐地、賣牛、賣田來籌集創辦學校的資金。當年的政策，是地方人士出資一半，政府補貼一半，換言之，村校的一半主權，是屬於地方。

自七十年代社會迅速發展、都市化的影響下，教育資源嚴重傾斜至市區學校，我

們的鄉村學校，仍然默默耕耘，數十年來如一日，老師們沒有放棄「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忍著交通不便，教統局忽視，仍然緊守崗位，培養無數今天在社會各界頭角崢嶸的村校子弟。

我們選讀村校的家長，要討回一分「用家」應得的尊重！

我們地方辦學人士，要討回一分「主權」擁有的尊嚴！

我們村校老師，要討回「次等師資」的公道！

我們村校弟子，要討回「次等成績」的平反！

各位立法會議員，請你們在神聖、莊嚴的立法會議事庭上，為我們說出公道的說話：教育事業，不能以金錢衡量；教育政策，不是商業政策。

我們強烈要求：

(一) 在未有成熟政策之前，不應禁止及干擾村校招收新生。

(二) 在未有立法定論之前，應在地區作廣泛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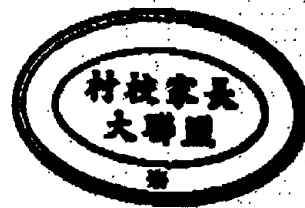
(三) 在未有政策推出前，凍結任何扼殺村校的不公平措施。

最後，請接受我們的感謝，和對特區未來的祝福！！

村校家長大聯盟暨

村校學生、家長、教師、校監、地區人士同上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要求繼續保留鄉村學校開辦小一班意見書

鄉村學校與政府的鄉事政策

鄉村學校是鄉村事務的一部份，政府對鄉村學校的發展政策，某程度上反映其對鄉村事務的政策。鄉村學校多數在五十年代初開辦，曾經歷過蓬勃興旺的階段，亦是香港教育發展的重要一環。在政府推動都市化的時候，沒有重視鄉村學校的發展價值，使鄉村學校的校舍和設備均比新訂的標準為低，削弱了競爭力。在執行政策時，不但沒有考慮學校的訴求，也沒有重視地區和鄉事意見，使鄉村學校日漸式微。

鄉村學校的價值

鄉村學校肩負教育使命，由開始至現在仍不斷培育出不少社會精英，有議員、優秀運動員、國際巨星、專業人士和企業家。在不公平的競爭情況下，仍受到一些家長和學生歡迎。

鄉村學校擁有很多優越條件，例如：恬靜舒適的自然環境，校風純樸和師生關係密切等優點，適合培養學生愛護大自然、文學和藝術創作、自然科學探究等方面；鄉村學校的學生問題較少，學生質素與標準學校的學生無異。很多學生畢業後均升讀名校，亦有不少學生能夠在全港性學界比賽中取得很好成績。鄉村學校不少教育人員，除了努力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外，還積極參與教育事務和地區工作，承擔社會義務。

鄉村學校除了讓鄉村子弟可以就近接受教育和給市區學理想的教育選擇外，其對鄉村社區發展也起了很大的作用。鄉村學校校舍和設備，通常開放給村民使用，成為鄉村的社區中心和交誼地方，對鄉村的團結及和諧起了很大幫助。事實上，鄉村學校仍然蘊藏著鉅大的發展潛力，等待開發，其存在價值是無可置疑的。

政府的「大都會形象」政策

教育統籌局的教育發展政策只重視大型和新穎學校，認為學校的規模應是 18 班、24 班和 30 班，對規模小的學校則盡力縮減或取締，特別是針對鄉村學校，完全不考慮這些學校的教育功能，甚至違背在教育改革中多元發展，給學生和家長有更多選擇的承諾。不知是否因為教育統籌局認為鄉村學校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事實上，世界很多發達國家和地區，也有鄉村學校，而且是設備先進和完善的學校，受到支持和重視。

對鄉村學校的不公平政策

鄉村學校在當局長期被歧視的政策下，校舍和設備均比標準學校差，就算進行學校改善工程，也只能輪到計劃最後階段才可獲得安排，在最後一期的改善工程中，部份鄉村學校更因不知何故被分類為「超出所需」，而在施工前中斷改善工程，使學生和學校得不到公平的待遇。鄉村學校不但得不到應有的改善，面對不公平的競爭，而且要承擔不是理想學校的責任。2002 年，審計署對小學教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其中發現學位供過於求及供求錯配，鄉村學校的設施一般不及標準小學，使審計署有「鄉村小學未必能提供合適的環境，以推行優質教育及配合學生的群性發展」的見解，建議以標準學校取代鄉村學校。

不合理的手段

教育統籌局利用不恰當的行政手段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小一學位分配中，未經公開諮詢，中途改變小一開班的準則，提高收生人數至 23 人及加入令人費解的受家長歡迎指數（不知其計算公式如何），縮減開辦小一班數，使五十多間學校受影響，鄉村學校首當其衝，未能開辦小一班。同時，在通知受影響學校之前或同一時間內，急不及待地通知家長，遊說或威迫家長轉讀其他學校，在

學校未及時反應前，做成既成事實。這種專橫、欠缺誠信和不合理的做法，不但沒有尊重學校，更莫視家長的需要和違背就近入學的原則。

教育統籌局除了藉著適齡學童人口下降和經濟不景的形勢，借審計署報告，利用行政手段扼殺鄉村學校的生存和發展，還誤導公眾，影響鄉村學校的形象，打擊家長的信心和社會人士的支持。以教育統籌局二零零三年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關於《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文件為例，教育統籌局並沒有考慮鄉村學校的教育功能，還極度混淆視聽，刻意標籤鄉村學校，提出不盡不實，令人誤解的資料。現試分述如下：

1. 適齡學童組別的人口減少，「導致很多地區的學校班級數目下降，這種情況在鄉村學校尤為嚴重」。這情況在市區廿四班大校亦一樣，為何不提呢？
2. 鄉村學校的設施與過去十年建成的標準設計校舍比較，「遠低於標準」。這不是鄉村學校的過錯，鄉村學校長期受到不公平看待呢！實在無奈。（前文已述及）
3. 鄉村學校位置偏遠，「令學校在招聘和挽留合資格及富經驗的教師」較困難。這暗示鄉村學校的教師質素令人懷疑，比起標準學校的教師會較差。事實上，影響教師質素的主因不是取決於學校位置或大小，而是師訓質量和學校管理。鄉村學校所聘請教師的資歷也是經教育當局核准的。
4. 由於交通方便，「以致鄉村學校的受歡迎程度驟降」。這多得教育當局的不公平政策和宣傳工夫。不過，鄉村學校的辦學質素也不差，仍受到不少家長歡迎，有一定的支持度。
5. 現時財政緊絀，學校經營成本應該值得關注，文件中引用一個極端例子，以每名學生計，最高單位成本是平均單位成本的 14 倍有多，並歸因於「通常是收生人數少的小規模學校」。然而，一般情況如何呢？事實上，大規模學校也有不少空置課室。

6. 「規模小的學校設施不合標準，也令人憂慮會對學生的學習構成不良影響。」教師的專業發展機會減少，「較難教授廣泛和均衡的課程」。似乎規模小的學校就等同教育效能低的學校。

現時，教育統籌局不尊重地區和鄉事意見，不好好發揮鄉村學校的潛力，反而歧視鄉村學校，施以不公平政策和行政手段，並將之塑造成「成本高效能低」的學校，將之逼迫和扼殺。

錯誤的《統整準則》

教育統籌局提出《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準則》，用以統整鄉村學校和小規模小學，實質扼殺這些學校的生存。只以經營成本和班級數目作為衡量學校教育效能的準則，根本上有違教育原則。學校班數少，並不就是效能低，需要停辦；學校目前有待改進，並不等於永遠不可以成為高效能學校。現時所提出的準則，只計算收生人數，至於學校表現和發展前景，則不予考慮；教育當局多年發展的優質視學保證計劃，可以某程度上衡量學校效能，卻不予利用，作為評核和考量機制。如此準則，何以服眾。

鄉村學校自強運動

誠然，鄉村學校也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公眾對鄉村學校的認識不多，多數存有誤解，需要加強推廣工作，努力爭取公眾的瞭解和政府的認同，給予生存和發展空間，繼續肩負香港教育的使命，堅持香港精神，與時並進，為香港作育英才，貢獻香港和祖國。

近年，很多鄉村學校已響應教育和課程改革的號召，積極進行內部改革，加強學校管理、增加透明度、調適學校課程和提高教學的果效，並紛紛組織質素圈和夥伴合作計劃等，促進同儕的交流和合作。就以屯門區的鄉村學校為例：部份學校已開始進行革新校董會工作，增加校董會成員，吸納教師代表、家長、校友

和獨立人士成爲校董，提高辦學透明度和問責；並組織聯合發展計劃，合辦聯校學生活動、教師專業發展計劃、鼓勵大專院校和師訓機構爲鄉村學校進行學術研究、加強與教育、社區和鄉事團體合作、積極進行教育推廣計劃等。

我們的訴求

我們希望教育統籌局能夠認同鄉村學校的價值，接納鄉村學校的辦學抱負和改革誠意，繼續給予開班辦學。我們明白政府財政緊絀的困難，以現時主要根據級班數目撥款的政策，鄉村學校的經常津貼不會太多，而我們鄉村學校會盡量爭取社區的資助和支持，進行改革和資源增值，發展鄉村學校爲廿一世紀國際都會的高效能學校。

在此，我們懇請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新界鄉議局、各區鄉事委員會、各區區議會、各位議員和地區賢達能夠支持我們鄉村學校，遊說教育統籌局給予鄉村學校可以：

- 開辦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的小一班級；
- 繼續編列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及以後的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中。
- 收回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準則，並以公平及合符教育原則，訂定統整學校機制。

讓我們可以繼續自強，追求卓越，承傳鄉村辦學的傳統，爲我們的家園，爲香港特區政府和祖國，作育英才，造福社會，發揚中華文化。

村校家長大聯盟

屯門區鄉村學校聯會籌委會同上

二零零三年五月廿六日